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